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新澜社区反观路1301-11号银禧科技园银星智谷8栋三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尹高斌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54,07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53,667,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569人,代表股份408,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48%。

中小股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70人,代表股份408,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69人,代表股份408,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8%。

(八)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董事在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黄国平先生、张丽女士、独立董事徐永先生、刘仁明先生、曹建军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经理董董事秘书钟宏安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李欣悦女士、林琳羽女士。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新增金融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并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反对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限售转增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715,834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13,715,834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上市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财务总监在公司重整中取得的转增股份。

2024年11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对公司总股本870,274,742股除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8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94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剩余730,307,894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券。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1,735,307,894股股票完成转增登记。

2024年12月27日,法院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的94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名下,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中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13名财务投资人股东合计447,000,000股限售股已届满并于2026年12月29日上午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6)。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除由1,847,000股原股东,其余1,003,153,000股按照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实施主体受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暨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施主体已分批次合计过户至110,449,767股,其中:第一批涉及57名股东合计190,596,519股,其中的6名股东合计94,448,385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26年1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第二批涉及7名股东合计13,715,834股于2026年3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逾期期为12个月(详见本公告“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并将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12月29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股份完成转增登记后,总股本为2,605,582,626股。

2025年1月24日,公司完成定增2,620,8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05,582,626股变更为2,602,961,826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15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将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经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参与表决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建设路6号华联东环T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预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的提案》	√
301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的提案》	√
401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瑞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6-014)。

3.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4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提案5、4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5、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人,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表决权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超过人数为限填入本人任意分配(投入投票权),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快件)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9:15-11:45,14:15-17:1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所需证件:

(1)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其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5.注意事项:

(1)信函(快件)、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17:15,来信请在信封上标注“德龙汇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原件到场,法人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均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T10楼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51

联系电话:028-0005936126(董事会主席请注明:德龙汇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人:唐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27%;反对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6%;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9,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40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9,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40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2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欣悦、林琳羽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1.有关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解禁涉及共计7名承诺取得限售转增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农生物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7名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3.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715,834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比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解除限售(股)
1	厦门广恒南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0,540	0.0201%	990,540	0
2	德耀源	403,417	0.0105%	403,417	0
3	江苏西农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88	0.0046%	117,088	0
4	荣鼎源	10,584,112	0.4066%	10,584,112	0
5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12,101	0.0197%	612,101	0
6	刘亦平	729,749	0.0208%	729,749	0
7	深圳市中银银行有限公司	276,827	0.0146%	276,827	0
合计		13,715,834	0.269%	13,715,834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24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0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汇能”。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累积投票权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593”,投票简称:“德龙汇能”。

2.网络投票代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包括表决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项提案,可以对应该提案人投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填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投票代码	投票简码
对候选人A投票	X100	
对候选人B投票	X200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同意意见。

4.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确定的办理程序进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投票账号或密码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持股数量(单位:股/单位:股/单位:股/单位: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